

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合同金额	36850 元
	项目名称	采购网络监控设备	项目编号	平新采询价-2025-3
	供应商	平顶山市卓鸿商贸有限公司		
	项目内容	本次采购智能防火报警网络监控设备。包含：400W 像素高清智能摄像机 12 个，500W 像素火点检测摄像机 6 个，30 路及以上硬盘录像机 1 台，16TB 监控硬盘，千兆交换机以及安装设备所需的摄像机支架、设备箱等配件，网线、电源线等线材，线管、卡扣、接头等辅料。		
	验收标准： 合格			
	验收结论： 合格			
（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（含 30 万元）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，财务、审计、业务、资产管理、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，成员不少于五人；大型、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；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）				
验收负责人签字：胡冰洁		验收单位（盖章）		
验收小组签字： 王卫通 王平安				
		验收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		
备注：				